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23305號

聲請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

相對人 奉田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智堯

相對人 蔡智堯

徐秀貞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奉田有限公司、蔡智堯、徐秀貞於民國113年2月2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34,200,000元，其中之新臺幣28,80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500元由相對人奉田有限公司、蔡智堯、徐秀貞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2月2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內載金額新臺幣（下同）34,200,000元，付款地在臺北市○○區○○路00號10樓，利息按年息16%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14年8月5日，詎於到

01 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其餘28,800,000元未獲付  
02 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  
03 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04 二、按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且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  
05 生，終於死亡，為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民法第6條所明  
06 定。又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  
07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規定甚明。而民事訴訟法  
08 有關當事人能力之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非訟事  
09 件法第11條復有明確規定。故自然人於死亡後即喪失權利能  
10 力，於非訟事件即無當事人能力，聲請人如對已死亡之相對  
11 人聲請本票裁定，即因欠缺要件而不合法，法院應即駁回其  
12 聲請。

13 三、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0月8日執相對人簽發之本票一紙聲  
14 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然相對人蔡錚業於114年1月30日死  
15 亡，有戶籍謄本在卷可憑，堪認相對人蔡錚於聲請人聲請前  
16 即已死亡，自不具備當事人能力。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本  
17 件聲請人對已死亡之相對人蔡錚聲請本票裁定，其聲請有相  
18 對人無當事人能力之要件不備而不合法，且其情形不能補  
19 正，應駁回其聲請，爰裁定如主文。

20 四、聲請人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1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2 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3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七、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26 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  
27 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  
28 止執行。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30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